

輔仁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辦法

111年11月1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4年4月1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及「輔仁大學特殊教育方案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民國(下同)一百十學年度以前(包括一百十學年度)入學輔仁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之特殊教育學生，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、類別及金額，依教育部之規定核給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三條 就讀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符合以下要件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：

- 一、持有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。
- 二、申請獎補助金所檢附之成績之該學年度為本校在籍學生。就讀大學部者，每學期須修習最低學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規定；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，其每學年最低修習學分數，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。
- 三、申請獎補助者，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；就學期間申領次數，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。

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特殊教育學生得依下列規定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獎補助：

一、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申請人，發給獎學金：

- (一)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且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。但就讀研究所者，得不受班排名限制；
- (二)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，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，並領有證明者。

二、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申請人，發給補助金：

- (一)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者；
- (二)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；
- (三)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，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，並領有證明者。

第五條 前條獎補助之名額及金額依教育部每學年度核定內容辦理，惟前條第二款第三目之名額，不受前開限制。前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申請人數如超過教育部補助名額時，其評選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(一)成績相同時，按照總平均成績分數高低(計算到小數第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。

- (二)單學期總平均成績分數高低(計算到小數第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任一學期的總平均分數即可。
- (三)上下學期操行分數總平均高低(計算到小數第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。
- (四)經濟弱勢者，依序為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- (五)未領取本校其它獎(補)助學金。
- (六)未受申誡或以上處分。

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，應於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公告所定時間，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七條 申請教育部獎補助金之名單，如超過教育部補助名額或存在爭議時，應召開審議會議進行評選，經審議小組審議後，方可提報教育部核定；惟若未超過補助名額且無爭議，則不須召開審議會議。前項審議小組第八條 成員包含校外特殊教育專家一名及本校之特殊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、生活輔導組代表各一名，以及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輔導老師兩名。

第八條 成員包含校外特殊教育專家一名及本校之特殊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、生活輔導組代表各一名，以及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輔導老師兩名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